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文律师、刘培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地审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独立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于2015年12月25日14时00分在北京市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准时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会议审议事项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该公司 12.496%股权的议案》。

###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告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该公司 12.496%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由本所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其在进行网络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



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该公司 12.496% 股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其他新的提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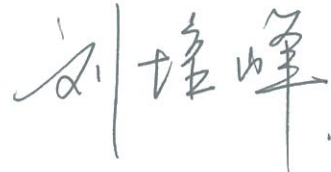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5日

